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2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63,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1.08元现金);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仍为1,863,68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7日,除息日为2012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6月8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29 |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730 |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  | 00****706 | 联融明        |

|   |           |     |
|---|-----------|-----|
| 4 | 01****830 | 刘山  |
| 5 | 01****348 | 耿庆富 |
| 6 | 00****661 | 邵家立 |
| 7 | 01****749 | 谢金水 |
| 8 | 01****624 | 曹西峰 |
| 9 | 00****642 | 赵亚新 |

五、股东承诺减持价格的除息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邵家立、曹西峰、谢金水、赵亚新、刘山等人分别于2008年8月1日所作的追加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8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分红派息完成后,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除息后调整为6.92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公司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  
3、咨询联系人:陈金海、李冰  
4、咨询电话:0316-5909688  
5、传真电话:0316-590856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2-011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隧道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2年3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详细情况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2012-002)。

依照中国证监会批复及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将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发行412,922,755股股份,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发行119,324,963股股份,向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太投资”)发行713,020,267股股份,购买城建集团持有的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4%股权、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100%股权、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30%股权,以及购买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6%股权和10%股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及时开展了资产交割工作,目前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 标的资产  | 工商变更完成日期   | 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号      | 变更后持股比例 |
|-------|------------|-----------------|---------|
| 基建总公司 | 2012年5月23日 | 310109000507421 | 100%    |
| 投资公司  | 2012年5月16日 | 310228000407936 | 100%    |
| 第一市政  | 2012年5月23日 | 310103000030619 | 100%    |
| 场道公司  | 2012年5月22日 | 310227000587257 | 100%    |
| 第一管线  | 2012年5月22日 | 310109000187424 | 100%    |
| 第二管线  | 2012年5月24日 | 310115000064493 | 100%    |
| 地下院   | 2012年5月30日 | 31010300004184  | 100%    |
| 燃气院   | 2012年5月22日 | 310115000714282 | 30%     |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均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全部过户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本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

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尚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隧道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与授权,已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过户至隧道股份名下,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隧道股份已合法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方转让的股权,隧道股份取得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新增注册资本尚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隧道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发行股份证券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日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增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        |
| 基金代码             | 24000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 (是)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朱亮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李靖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朱亮         |
| 任职日期       | 2012-06-01 |
| 证券从业年限     | 6          |
|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 3          |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编号:2012-017

##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连国际”)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欲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敬请参阅《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大连国际: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融资券: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1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3.募集说明书: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4.主承销商: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6.本次发行: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  
7.交易场所:指中国货币网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8.托管机构:指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  
9.投资者:指依法购买本期融资券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买卖者除外。  
10.工作日: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11.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1.短期融资券名称: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短期融资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  
3.发行及承销费用:本期融资券发行费用人民币贰元,人民币贰元,人民币贰元,人民币贰元。  
4.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人民币壹佰元。  
5.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  
6.发行利率:3.65%。  
7.计息年度:无。  
8.接受簿建档通知方式:中市协注[2012]CP157号。  
9.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通过簿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0.支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11.兑付地点:中国货币网。  
12.兑付时间:2012年6月5日9:00分至11:00时整。  
13.发行日期:2012年6月5日。  
14.缴款日期及时间:2012年6月6日上午11时前。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2-011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0.5股;另一种表述方式为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6日  
●除权日:2012年6月7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6月8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2年5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s://www.sse.com.cn  
二、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金0.5股,另一种表述方式为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  
三、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6日  
2.除权日:2012年6月7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6月8日  
四、转增股本  
截至2012年6月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鹏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2年6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兴业银行为鹏华天颐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基金代码:616002)、B类份额基金代码:616008)、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6012)、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6019)和鹏华丰盛回报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B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鹏华通过兴业银行发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最近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为2012年6月7日(业务日)。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基金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日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日

| 基金名称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
|---------|---------------------------|
| 基金简称    | 鹏华货币(A类、B类)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16060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06-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05-03起至2012-06-03止

注:  
1.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6月5日

收益支付对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益支付办法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日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918号三湘海城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1日下午14:3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11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支付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董事会议事规则  
12.监事会议事规则  
1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4.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年1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年2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2012年4月2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年1月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年4月24日)。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2年6月15日至6月20日上午,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以及6月21日9:00-14:30(利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上海大厦9楼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上海大厦9楼  
邮编:200044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480(传真请注明: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列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 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1  |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反对/弃权 |
| 2  |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反对/弃权 |
| 3  | 关于2011年利润分配的报告                                  | 同意/反对/弃权 |
| 4  | 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同意/反对/弃权 |
| 5  | 关于201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反对/弃权 |
| 6  |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同意/反对/弃权 |
| 7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 同意/反对/弃权 |
| 8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 同意/反对/弃权 |
| 9  | 关于支付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同意/反对/弃权 |
| 10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同意/反对/弃权 |
| 11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同意/反对/弃权 |
| 12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同意/反对/弃权 |
| 1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同意/反对/弃权 |
| 14 |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反对/弃权 |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日期: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8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2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南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电容器用聚酯薄膜生产线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奥地利安德里茨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条电容器用聚酯薄膜生产线(合同编号2012PETCO525),合同金额984.2万欧元。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生产线合同的公告》详见登载于2012年6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交易对方便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奥地利安德里茨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奥地利格拉茨 Statterger 街18号;注册资本:10400万欧元;董事长兼执行长:C. Dr. Wolfgang Leitner;主营业务:薄膜机械、造纸机械、水电设备等的制造和销售。  
2.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安德里茨是奥地利的一家上市跨国公司,成立于1900年,十多年前在中国已有销售,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编号为2012PETCO525。供货范围为电容器用聚酯薄膜生产线设备、备件、技术文件及设备安装指导,合同金额为CIF(到岸价)宁波984.2万欧元,支付方式为10%预付款,90%信用证,预付款在合同签署后15日内电汇给卖方,在卖方收到预付款后第19个月完成安装调试并开始试生产。本次设备购买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因不可抗力影响买卖双方履行其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卖方因延迟交货、设备未达性能指标要求、不履行义务或其它原因造成违约的,应支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买方在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未支付预付款的,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设备为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年产5000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所需生产线,上述合同的履行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年产5000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的建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增强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领先地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在以后年度执行,合同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没有影响;  
2.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可能会因为买方国家的政策、市场、金融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以及卖方制造延误、交货时间等因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程度及进度。  
3.本合同以欧元结算,汇率变动将对本合同的人民币支付金额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4月25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长张华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09784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23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同意6097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  
同意6097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0%;  
同意6097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同意6097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同意6097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6.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  
同意6097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三、审议通过的其他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00%;  
同意6097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同意6097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同意6097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同意6097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同意6097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同意6097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同意6097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同意6097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同意6097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同意6097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同意6097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同意